國立台中教育大學語文教育學系碩士班課程地圖

※說明:

- 一、畢業學分:至少應修畢_34_學分。
- 二、修習課程包含必修課程6學分、選修課程28學分,各類課程分別以不同顏色標示。
- 三、其他修業規定
- (一)基礎課程:探討語文教育基礎理論與原則,至少應修8學分。
- (二) 選修課程:語文進階研究類至少修三門,語文應用研究類至少修三門。

核心課程 選修課程 研究方法 基礎課程 語文進階研究類 語文應用研究類 (必修4學分,選修4學分) (至少選修8學分) (至少選修9學分) (至少選修9學分) 教育議題與語文教學研究 語文科教學評量 聆聽教學理論與實務研究 語文教育研究法(一) 修辭學與語文教學研究 讀經教育研究 漢字識字教學理論與實務研究 語言學研究法 兒童文學與語文教學研究 漢字書法教學研究 語文教育研究法(二) 口語表達教學理論與實務研究 文學研究法 語法學與語文教學研究 3選1 閱讀教學理論與實務研究 語文科課程研究 音韻學與語文教學研究 獨立研究 語言與文化研究 現代文學與語文教學研究 寫作教學理論與實務研究 教育統計分析研究 閱讀心理學 語言學與語文教學研究 質性研究 2選1 語文教科書評鑑 古典文學與語文教學研究 古文字分析研究 1.語文教育研究人才 職場專業 2.各級學校優秀教師主管 3.語文課程與教學人員 未來出路 1.選擇本系全台唯一之語文教育博士班。 升學進修 2.亦可進修國內外語文或教育相關研究所博士班爲選擇。